申请长春应化所“英华”青年创新促进会骨干会员承诺书

本人在申请长春应化所“英华”青年创新促进会骨干会员资格前庄重承诺：

一、认同中国科学院创新价值理念，接受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相关章程；

二、在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的实施（包括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答辩、项目执行、资源汇交、经费验收、评估考核等）过程中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1. 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研究基础、科研成果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 一稿多投/不正当署名/一个学术成果多篇发表；

5. 违反保密/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6. 探听评审专家信息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请托游说、干扰项目评审；

7.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三、保证完成会员执行期和工作目标、明悉会员职责,如入选成为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从入选之日起，五年内，如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等不可抗因素，不申请离职。如违反，本人愿意按照税前标准退还长春应化所在会员执行期期间所发放的所有绩效奖励，愿意承担长春应化所科研经费损失和一切违约责任,并认同因违反本承诺书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